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10001号

当事人：众智（上海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王奕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在徐汇区田林街道244-1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，擅自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查通知；检查开具整改单；施工现场外立面施工图、施工照片；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外立面设计单位、审图公司询问笔录及对应法人委托书、设计合同等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贰拾萬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年 柒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柒 月 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